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 推免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待批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是由团中央、教育部联合组织实施的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全国示范项目，该项目的推免工作纳入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专项计划（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推免”）。

第二条 为使学校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推免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确保选拔公平、公正、公开，提高选拔质量，根据团中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推免工作的开展、审定推免生名单以及研究解决推免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等。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办公室，挂靠校团委，负责研究生支教团遴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申请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推免的初审工作。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推免名额包括教育部划拨的国家专项计划名额和学校专项计划名额。

第四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优良、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在大学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七条 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具有较高政治思想素质和奉献精神，愿意投身西部支教志愿服务，有较强的组织能力、专业能力和良好的环境适应能力，具备在艰苦条件下开展工作的意志品质。

第八条 学习成绩优秀，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且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50% 内。

第九条 非英语、翻译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不低于 6.0 分，或托福不低于 90 分。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体育学类专业学生的英语水平如未达上述要求，须通过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第十条 注册志愿者，且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以校院两级团组织出据的时数认定证明为准）。

第五章 选拔办法

第十一条 选拔办法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计分法，按综合排名择优选拔。综合得分由考核成绩、附加分两部分构成，各部分满分为 100 分，以考核成绩占 85%、附加分占 15%计入综合得分。

第十二条 考核形式以面试为主，考核内容主要为志愿者综合素质、心理素质、国家扶贫政策和志愿服务相关知识的认识、中小学教育教学方法的掌握以及人岗匹配程度等，考核结果须具有区分度。

第十三条 附加分包括学生党员、师范技能、党团荣誉、奖励成果、公益实践、服务地需求等方面，加分细则另行制定。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十四条 推荐程序如下：

（一）报名和初审。符合报名条件学生个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并将通过初审学生的申请材料报校团委。

（二）考核。学校成立考核小组，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校团委的负责人及相关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材料审核通过的学生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学校审定，公示，并公布获推免资格名单。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获得研究生支教团推免资格的学生，本科毕业后到中西部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志愿服务。服务期间，学校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一年，服务期满后返校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十七条 获得研究生支教团推免资格的学生，需自行在接收录取阶段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各招生单位招生信息，填报志愿（要求报读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专业不限），按照招生单位的要求参加复试和录取工作。

第十八条 获得推免资格学生一经录取，不得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第十九条 获得推免资格后至当学年结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和支教团成员资格：

1. 未报读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者；
2. 不能按时毕业者，或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3. 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4. 被发现所提供的成绩或其它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